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毕业生就业服务）

项目编号：0686-2611BC064387Z

采 购 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BC064387Z
2.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毕业生就业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 万元
5. 采购需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毕业生就业服务）详见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20:00 起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3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第 3 评标室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供应商可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也可远程解密。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的，需自带电脑且保证电脑具备足够电量及有效网络，远程解密投标人需确保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 (7)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

(8)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8 其他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密封的纸质文件 1 份用于**辅助评审**，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王滢瑄 010-55585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92/3453（项目咨询）；010-85343493（保证金、通知书、
发票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旭、任丽丽、杜玉梅

电 话：：010-85343492/3453（项目咨询）；010-85343493（保证金、通
知书、发票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注：若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要与本表保持一致，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2.39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2、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的第 11.3 条相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将磋商保证金剩余部分原路退还供应商。</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最后报价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邮件形式 hanxu@cbwtc.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343492； 邮箱地址：hanxu@cbwt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北楼 2 层 212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

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电子版”字样。

- 14.3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注：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为辅助电子评标使用，若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不会被认定响应无效**，但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的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不允许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不允许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25 分）			
2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服务内容与本项目类似； ②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服务能力	3	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项目经理配置	6	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一个类似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经理简历； ②类似项目是指：类似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③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服务团队配置	6	项目团队（含项目经理）人数不少于 8 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经理）有一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65 分）			

6	项目总体理解分析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分析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有深度全面的分析理解、逻辑性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有全面的分析理解但内容简单制式通用，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分析理解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分析理解内容有重大欠缺，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技术方案	云环境运维服务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覆盖全面、结构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覆盖全面、结构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业务实施保障服务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覆盖全面、结构规范，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8	保密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5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培训方案能贴合实际情况，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培训方案有结合实际情况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10	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的应对处置机制和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应对处置机制和方案，方案全面但内容简单制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有应对处置机制和方案但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总分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毕业生就业服务）

2. 项目概述

2.1 项目背景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毕业生就业服务）覆盖北京市-区两级及一级主管单位、二级主管单位、用人单位相关行业机构，采用数据集中、应用集中的系统运行模式，市级统一建设部署。

2.2 系统现状

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毕业生就业服务）上线至今，运行情况良好，有力地支撑了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毕业生就业服务）业务开展。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对内：全面支持市-区两级及一级主管单位、二级主管单位、用人单位相关行业机构业务经办；对外：面向单位、个人等服务对象，提供业务办理入口。

2.2.1 云环境现状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目前政务云上支撑系统运行的云资源如下：

系统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说明	单位	数量
主机系统	x86 平台云主机	8CPU，8G 内存。	台	4
	x86 平台云主机	16CPU，16G 内存。	台	6
	x86 平台云主机	32CPU，32G 内存。	台	10
	x86 平台云主机	64CPU，64GB 内存。	台	5
	x86 平台云主机	32CPU，64GB 内存。	台	6
	x86 平台云主机	16CPU，32GB 内存。	台	2
	x86 平台云主机	4CPU，8GB 内存。	台	3
	x86 物理服务器	配置 4 路 20 核 2.0Ghz， 512G 内存，2*600GB SAS	台	2

		硬盘。		
存储系统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技术指标：IOPS 3000-20000）。	GB	278528
	普通存储	普通性能存储（技术指标：IOPS 1000-3000）。	GB	309248
操作系统	商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套	2
	开源操作系统	linux 开源操作系统。	套	34
应用支撑系统	Oracle 数据库系统软件	Oracle Rac 数据库配套的授权及集群系统软件、性能诊断工具包、性能调优工具包。	套	1
	开源应用中间件	开源中间件（2CPU）。	套	22
	开源数据库	开源数据库（2CPU）。	套	4
备份系统	本地备份	本地备份（包含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备份）。	GB	309248

2.2.2 应用系统现状

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毕业生就业服务）处理的业务包括：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管理、毕业生数据管理。其中，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管理提供互联网端服务。

系统覆盖北京市-区两级及一级主管单位、二级主管单位、用人单位相关行业机构 1.8 万多家，年服务 2 万余人，累计服务人员总量超过 20 万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为确保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需要对系统涉及的云环境、应用系统、业务实施提供专业运维保障服务，有力的支撑人力资源市场各级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1.1 云环境运维服务内容

云环境运维服务是指面向云基础环境及应用系统运行环境提供的运维服务，在云服务商提供的常规云平台基础运维服务之外，由投标人另行提供的云环境运维服务包括：云资源运维服务、应用环境运维服务、日常运行状态监测服务、日志分析服务、故障诊断及应急服务、节假日保障服务 6 项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云环境运维服务：针对云环境提供巡查检查、补丁升级、系统部署、主机资源配置、变更等服务。

2) 应用环境运维服务：对中间件、数据库、缓存等服务进行性能优化。

3) 日常运行状态监测服务：对云环境和应用运行环境提供运行监测服务。

4) 日志分析服务：对云环境和应用运行环境日志进行备份和分析，如遇异常日志，提供解决方案。

5) 故障诊断及应急服务：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和应急处理。

6) 节假日保障服务：提供节假日、敏感日 24 小时监控服务。

1.2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是指面向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毕业生就业服务)提供运行监测服务、数据备份服务、Bug 修复服务、问题单处理服务、日志分析服务、数据服务、热线电话服务 7 项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运行监测服务：采取实时监测的方式，随时掌握各应用子系统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修复应用系统故障，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2) 数据备份服务：依据策略对数据提供每天、每月的备份服务；对应用提供不定期的备份服务。

3) Bug 修复服务：对日常应用系统中产生的 BUG 及时处理及修复。

4) 问题单处理服务：对业务经办和系统运行中产生的问题数据进行报修处理。

5) 日志分析服务：对相关应用日志进行备份和分析，如遇异常日志，提供

解决方案。

6) 数据服务：依据数据申请凭证，进行数据处理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并将数据处理/统计分析结果以加密文件的方式提供。

7) 热线电话服务：面向政务网各类用户提供热线电话、微信等在线应答服务。

1.3 业务实施保障服务内容

业务实施保障服务内容是指面向业务管理部门和业务经办机构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包括业务/技术咨询服务、需求分析与跟踪服务、软件变更升级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业务接口开发与运行服务 5 项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政策制定、咨询与评估，梳理分析政策变化与调整对相关业务的影响。

2) 需求分析与跟踪服务：对原有政策调整带来的业务需求变化进行整理和完善工作。

3) 软件变更升级服务：依据需求，开展设计、开发、测试以及上线部署等工作。

4) 工程师驻场服务：提供现场诊断和工程师现场驻场服务，辅助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和实施保障服务工作。

5) 业务接口开发与运行服务：根据局内各业务牵头部门的需要，开发面向局内、局外各系统的业务接口。

1.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 标准规范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ISO9001:2015）

《质量管理-组织的质量-实现持续成功的指南》（ISO9004:2018）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19011:2018）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ISO/IEC 20000-1:2011）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 2 部分：服务管理系统应用指南》（ISO/IEC 20000-2:201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22080-2016）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

2. 运维服务要求

2.1 维护要求

1) 供应商需熟悉北京市政务外网，具备类似服务应用系统运维经验。

2) 供应商须保证了解系统政务云环境，具备及时排除故障，及时与政务云服务商沟通，及时开展相关软件的正常升级工作的能力，保证系统运行平稳，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

3) 供应商必须具备成熟的运维管理体系；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工程技术；具备认真负责的服务态度。

4) 供应商须指定负责运维服务的管理及协调调配工作的负责人，作为采购人系统维护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维护管理工作及与各服务商的协调、联系任务。同时此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要求具有类似系统运维管理八年经验。

5)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年为采购人业务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关于系统操作、业务讲解、简易故障排除、系统管理等业务培训。

6) 如需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太多，供应商应相应增加维护人员解决。

7) 运维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及采购人运维管理规定实施运维服务；采用服务、应急支持、电话、微信咨询相结合的服务模式，确保服务及时高效。

8) 日常提供 5（天/周）×9（小时/天）小时服务，节假日、敏感日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

9) 响应时间：城区 4 小时现场响应，郊区 6 小时现场响应（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报采购人备存。供应商应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按照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11) 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采购人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12) 供应商在服务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采购人通力合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采购人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13) 供应商定期对采购人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月报、年报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供应商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

14) 供应商应保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秘密，严禁外传采购人政务信息、相关内部事务信息等敏感信息。

15)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2 运维管理要求

为确保项目运维的质量，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完成项目运维工作，且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在项目初期，供应商需对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管理、变更管理、文档管理等作出详细说明。另外，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人员管理

(1) 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

维，鉴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供应商组建不少于 8 人的工程技术及后备技术保障团队。项目运维初期，需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运维经验。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职能要求	主要职责
1	项目经理	2	具备 10 年以上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实施、运维及管理经验。	统筹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建立用户沟通、管理项目团队，协调项目资源，策划实施方案，整体云环境运维服务、确保项目交付。
2	需求负责人	1	具备 5 年以上相关系统项目经验，具备人力资源市场系统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熟悉项目管理体系，精通需求分析、数据库设计，具备较强的技术方案编制能力。	与用户沟通需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变更，绘制系统原型，编制技术方案，提供数据分析，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具体需求相关的设计、评审、开发、测试、上线等日常应用软件运维工作。
3	技术负责人	1	前端/后端开发框架，精通 JAVA、JSP、html、H5、javascript、jQuery 等数种开发语言，精通 mysql、oracle 数据库，精通 linux 环境，具备集群项目的从业经历。	根据需求规格说明书，开展数据库设计、程序设计、程序开发等工作，提交技术文档，按进度计划交付产品，优化程序、处理 BUG、报修、数据统计与分析等云环境运维、日常应用软件运维工作。
4	开发工程师	1	JAVA、JSP、html、H5、javascript、jQuery 等一种	按照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开展优化程序、处理 BUG、报

			或数种开发语言，熟练掌握mysql、oracle 数据库，熟练掌握 linux 环境。	修、数据统计与分析相关工作。
5	测试工程师	1	具备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测试经验，熟悉项目管理体系（ISO/CMMI），精通测试工作，可熟练编制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测试脚本，掌握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技能。	编写测试计划、规划详细的测试方案、编写测试用例、测试计划搭建和维护测试环境，执行测试工作，提交测试报告，支持用户功能测试，业务实施技术保障、测试环境技术保障工作，确保软件质量指标。
6	运维负责人	1	具备 10 年及以上类似系统服务经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从事过人力资源市场相关业务，熟练掌握政务云相关的运维工作，提供云环境运维、应用系统运维、数据服务，客户服务等技能。	管理运维服务任务，统筹运维服务工作开展。
7	运维工程师	1	具备 5 年及以上类似系统服务经验，从事过人力资源市场相关业务，熟练掌握政务云相关的运维工作，提供云环境运维、应用系统运维、数据服务，客户服务等技能。	开展云环境运维服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日常报修单处理、使用培训与业务指导、热线电话、云环境的运行监测、应用环境调优、日志分析、数据备份、故障处理、节假日保障、应用程序部署、业务实施技术保障等工作。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保持持续稳定的人力投入，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人员驻场服务，驻场地址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报人员一致，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若因人员离职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供应商应提前报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人员需同等或高于供应商原项目团队人员资质。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人员变更。

(3) 供应商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建立与采购人的对口联系。项目经理在项目服务期间，电话要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

(4) 项目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循采购人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

(5) 供应商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采购人正常沟通，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2) 权限管理

(1) 供应商在运维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采购人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2) 在权限开通、撤销、变更时，供应商应严格核查相关申请单据签字是否规范、齐全，并要求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对相关工作进行复核。

(3) 供应商应阶段性移交权限管理单据，汇报权限管理情况。

3) 日志管理

(1) 供应商在运维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采购人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2) 日志至少留存十二个月。

(3) 供应商需做好相关日志留存、审查等工作，定期核查相关日志是否规范、齐全，并要求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对相关工作进行复核。

(4) 供应商应阶段性移交总结、汇报日志管理情况，项目验收前需完成全部文档移交，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不断完善日志管理工作。

4) 绩效考核管理

(1) 合同签订 1 周内，应当编制、提交实施/运维服务方案，并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查、存档。

(2) 项目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运维工作,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运维工作有检验、确认权和质量否决权。

5) 文档管理

(1) 供应商应配备档案管理人员, 在服务期限内, 定期进行材料自检并提交《项目材料自检报告》, 自检完成后, 移交项目材料。

(2) 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运维服务方案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规定的电子文档, 包括在运维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代码, 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所有文档扫描件应为最终签字盖章版本)。纸质文档应装订成册并妥善保存。

(3)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 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验收材料, 并在验收材料审核通过后, 书面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4) 项目验收后,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 完成项目电子文档移交。

2.3 服务承诺

1)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与原运维商平稳交接。

2) 合同执行结束后确保运维工作平稳地移交下一个运维商, 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结束至新的运维商到位期间, 继续提供原合同规定的运维服务工作。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4.2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4.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理单位、专家。

3.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到期后。

3.3 履约验收方式

召开验收会。

3.4 履约验收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验收材料,并在验收材料审核通过后,书面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5 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3.6 验收标准

主要对项目年度任务和业务需求的落实情况、系统运维工作成果进行考察、评价。包括:

- 1) 是否按照合同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了年度任务。
- 2)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了项目过程文档。
- 3) 审查项目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统一性。整体资料等是否齐全、合理。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总体理解分析方案、云环境运维服务方案、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方案、业务实施保障服务方案、项目经理配置、服务团队配置、保密方案、培训方案及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最终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XXXX 年 X 月 XX 日_____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鉴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名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款总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项目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5. “甲方”系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乙方”系指_____。
7. “本项目”系指_____项目。
8. “验收”系指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及相关文档，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甲方及专家组对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最终验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特殊条款

3. 成交通知书（附件一）

4. 服务内容和方案（附件二）

5. 其他附件：根据合同文本要求需要提供的技术文档、安全保密协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等。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项目提供服务，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方案详见附件二。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X 年 X 月 XX 日起至 202X 年 X 月 XX 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五、付款条件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该价格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劳务费等。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本合同履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双方签署本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7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本项目通过验收且财政预算款项到位当年内，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0% 的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7 日以书面方式通

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4) 甲方有权随时当面问询本项目相关问题，乙方需予以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 (6) 甲方有权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方面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使用、存储、处理等。
-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8)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 (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3)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后报甲方备存。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数量及资质不得低于应答采购需求时提供的人员数量及资质（服务人员名单报甲方备存），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如需进行人员变更，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变更。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 (4)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法制教育及培训，确保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工作制度。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财物、人身遭致损害及意外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报甲方备存。乙方应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7)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8)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月报、年报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9)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网络安全相关工作，做好信息系统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发现安全事件或高危风险隐患，必须及时、主动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误报告。

(10) 乙方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或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11)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14)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工作秘密，严禁外传甲方政务信息、相关内部事务信息等敏感信息。

(1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16) 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

(17)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及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18)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19) 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20)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

益”的有关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款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甲方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和产生不良影响的程度，在合同款总额 3%-3% 的范围内，决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因信息系统自身故障造成的接诉即办投诉，同月同类型投诉超过 15 件或信息系统自身故障造成舆情事件，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4.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视为违约。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款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支付前述相应违约金外，还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日退还其已经收取的、本合同解除之日以后的合同款，退还合同款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应退还合同款 = （年度合同款总额 ÷ 365 天）× 本合同解除之日至本合同期限截止日的天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7. 甲方因乙方原因扣减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乙方不能因为甲方扣减合同款而终止/中断服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擅自终止/中断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赔偿金外，还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

8.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31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

延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金额的 5%。超过 5%的，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服务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但不得暂停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八、验收

1.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验收材料，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的签署工作后，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在每月提交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每季度提交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在办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予配合。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全部技术成果及衍生成果等全部实际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对在运维、开发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十、保密条款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安全管理办法》等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的内容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本项目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十一、合同廉政承诺

1. 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本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则就未来本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十四、合同有效期、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本合同终止。

尽管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第九条）、保密条款（第十条）及争议解决条款（第十三条） 仍然持续有效。

3. 违约解除的情形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 10 日的；
- （2）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累计超过 5 次的；
-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的；
- （3）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的；
-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5）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

十五、其他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本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本合同某项条款，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照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六、附则

鉴于_____合同款由财政拨款的特殊性,且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的特点,因此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商签署新的服务合同前,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服务条款内容继续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保障,确保系统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X 月 XX 日

2026 年 X 月 XX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地址：

邮政编码：101169

邮政编码：

电话：010-55585416

电话：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服务内容和方案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一、目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_____就“_____”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二、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相关工作合同、方案、系统数据，以及有关会议文件、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
2. 相关工作人员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可能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6. 保密义务在双方的服务合同结束后仍然有效。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为保密资料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负责的雇员的范围内。
4.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雇员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 如果甲乙双方合作不再继续进行，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6. 乙方将以并应促使其雇员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甲方

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参照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1.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接触并知悉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将由该方承担泄密责任。

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五、其他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涉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 2、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的第 11.3 条相关规定处理。
- 3、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若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在本表“说明”一栏填写“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即可。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本表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本表请不要包含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本表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本表请不要包含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
【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7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响应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9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根据评审标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